

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，由于公司经办人员工作疏忽，导致未能及时披露公告。经主办券商查询知晓后提醒，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公司对于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30日